



悠遊記名卡使用說明(10012 版)

一、悠遊記名卡申辦方式

- (一)悠遊記名卡（即一般記名式悠遊卡，以下簡稱本卡）乃根據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公佈之「悠遊卡約定條款」發行。
- (二)本卡不含押金，可用金額為 0 元。
- (三)本卡每人僅限申辦一張。
- (四)以本人親自或通訊申辦為原則。如係委託申辦者，受託人應另提供足資證明確受本人委託之證明文件。
- (五)本卡申辦時請提供附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以供審核是否本人。
- (六)每張記名式悠遊卡製發工本費為新台幣 150 元，但社會福利卡應依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卡使用說明及帳款疑義處理方式

- (一)收到本卡後，請立即在卡片簽名欄上簽名並妥善保管。
- (二)使用本卡時係以普通票種之費率扣款。
- (三)本卡僅限本人使用，不得轉借、讓與。如有轉借、讓與情事，本公司有權拒絕提供該卡之服務。
- (四)本卡至特約機構消費結帳時，單筆交易金額以新台幣 1,000 元為上限，單日累積交易金額以新台幣 3,000 元為上限，惟繳納政府部門規費、支付公用事業服務費、學雜費、醫藥費、公共運輸（含纜車、公共自行車）、停車等服務費用，或配合政府政策且具公共利益性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交易時無單筆交易金額及單日累積交易金額之上限規定。
- (五)本卡可重複充值使用，票卡內儲值金額以新台幣 10,000 元為上限，最新使用範圍，請參考 www.easycard.com.tw。
- (六)使用時，請注意螢幕顯示之可用金額，若不足時，請先進行充值後，再繼續使用。如兩年以上未使用，請先充值方可續用；如不續用可辦理退費。
- (七)悠遊卡充值地點包括：(1) 台北捷運各車站及部份停車場「悠遊卡充值機」；(2) 台北捷運各車站旅客詢問處；(3) 貼有「」或「」圖案的便利商店（7-ELEVEN、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OK 超商）。每次充值金額須為新台幣 100 元或其倍數。
- (八)持卡人完成交易時，應向特約機構索取交易憑證(大眾運輸事業或停車場除外)，以確保該筆交易金額之正確性。
- (九)持卡人以本卡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應保留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如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門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及原購貨卡片且本公司查證無誤後，由本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 (十)持卡人進行交易時，如有任何消費糾紛（例如：已付錢或扣款，但商品未交付），持卡人應逕行

向特約機構申訴，若無法達成共識，本公司將主動協助持卡人與特約機構聯繫，進行後續協調作業。

(十一)如不再使用本卡欲申請退卡退費者，須出示卡片進行鎖卡始得退款，持卡人仍可保留卡片，惟卡片將無法再加值、使用。辦理退費時應支付退卡手續費 20 元／每卡，使用五次（含）以上且滿三個月（含）以上，則免收手續費。若要求郵寄退費，則須支付郵資（平信 5 元，掛號 25 元）或匯款手續費 16 元。

（例：小遊不欲繼續使用記名式悠遊卡，退卡時卡片餘額為 100 元，且要求以掛號郵寄退費通知單，經查明該卡使用未達 5 次，且無人為毀損，則退費金額＝卡片餘額 100 元－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 20 元－掛號郵寄費用 25 元＝55 元。）

(十二)申請退卡退費者可親至本公司客服中心辦理或由台北捷運各車站詢問處後送回本公司辦理退費，或至全國 7-ELEVEN 索取附掛號郵資之專屬信封袋，將卡片郵寄至本公司辦理退卡退費。郵寄辦理退卡者，須於退費金額中扣除掛號郵資或轉帳費，但若退費原因係卡片異常無法使用，且非人為毀損所致，無須負擔上述費用。

(十三)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擅自變造悠遊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悠遊卡摘取晶片、天線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或向非經本公司認可之其他第三人購買或取得經擅自變造之悠遊卡。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本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本公司有權向持卡人請求合理之費用及／或賠償，並得向持卡人請求新台幣一千元之違約金。

(十四)因持卡人竄改或干擾或容許任何人竄改或干擾持卡人悠遊卡上之資料，致本公司因此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本公司有權向持卡人請求合理之費用及／或賠償。

(十五)若持卡人持遭擅自變造之悠遊卡與本公司或經本公司認可之其他第三人進行交易者，本公司將不提供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充值、扣款、毀損換發、掛失、退還儲值餘款等服務），如因上開情事致持卡人無法完成交易或產生糾紛或爭議者，本公司亦不負任何責任。

(十六)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以悠遊卡為載具、或就電子票證儲存之資料或持卡人使用電子票證之個人資料等為本契約約定事項範圍以外之添附、加工、使用、利用或運用。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本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本公司有權向持卡人請求合理之費用及／或賠償，並得向持卡人請求新台幣一千元之違約金。

三、本卡遺失補發或毀損換發時之處理與責任

(一)本卡具掛失功能，若本卡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時，應儘速聯絡悠遊卡客服中心 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因悠遊卡為非線上即時交易，申請人須承擔自辦理掛失確認後 6 小時內之損失。

(二)持卡人申請退費時，如不申請補發或換發新卡，持卡人須負擔 20 元手續費。惟針對掛失部分，本公司將退還掛失確認 6 小時後卡片內剩餘可用餘額。若要求郵寄或匯款退費，須支付郵資（平信 5 元，掛號 25 元）或匯款手續費 16 元。

(三)若持卡人欲申請補發或換發新卡，而辦理退費時，須收取掛失補發或換發費用 100 元。

四、如何查詢票卡內的可用金額？

(一)每次使用時，驗票機或扣款設備螢幕會顯示票卡內可用金額。

- (二)持卡人持悠遊卡於特約機構營業場所完成加值或交易時，可依據交易憑證核對票卡儲值餘額。
- (三)您可於台北捷運各車站內「悠遊卡查詢機」或台北捷運各車站詢問處，查詢最近 6 筆交易紀錄與可用金額；利用「悠遊卡查詢機」查詢時，只要將票卡輕觸查詢機上感應區，即可查詢。
- (四)持卡人除得於本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悠遊卡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並得按以下收費標準，親自持該卡及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請提供 5 年內之書面悠遊卡交易紀錄：第一頁之工本費新台幣 20 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新台幣 5 元。
(例一：小悠申請書面查詢 8 月 1 日至 8 月 5 日悠遊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一頁，需支付工本費新台幣 20 元。
例二：小遊申請書面查詢 8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悠遊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三頁，需支付工本費第一頁 20 元+第二頁 5 元+第三頁 5 元，共計 30 元。)

五、客戶資料

- (一)申請人於申請表所載之個人資料，如經申請人同意，本公司將進行提供資訊服務、統計及市調分析等參考依據。
- (二)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運用個人基本資料。
- (三)部份個人資料將被儲存或印在本卡上，請申請人妥善保存本卡。
- (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異動，請務必通知本公司更改，以確保申請人權益。

六、其他

- (一)本卡儲值金依法全數辦理信託。
- (二)其他使用相關細則，請上悠遊卡網站 (www.easycard.com.tw) 查詢「悠遊卡約定條款」。

再次感謝您的配合，歡迎您隨時與我們聯絡

服務電話： 412-8880 (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

網址：www.easycard.com.tw